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3年08月29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董事、监事对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

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管理人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8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

中的基金份额、净值表现、持有人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基金内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

基金一定盈利。

本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

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富国低碳环保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要代码：100056

交易代码：前端交易代码：100056 后端交易代码：000158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718,510,402.10份

基金合同终止日期：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从事业或受益于低碳环保主题的上市公司，通过精选个股和

风格配置，力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越行业平均水平的收益。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方式进行大类资产配置，根据对宏观经济、市场面、

政策等几方面因素进行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研究，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

资产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国债收益率×20%。

本基金是一只主动管理的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

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

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范伟勇 张燕

信息披露负责人 联系电话 021-20361818 电子邮箱 0755-83199084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686, 4008806068 传真 021-20361616

基金年度报告公告网址 www.fullgoal.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16,17层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3年01月01日至2013年0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8,693,917.85

本期利润 36,320,167.9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2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8.15%

注：本基金业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算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列数字。

本期实现的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金额，本期利润、本期份额净值和本期加权平均基金份额变动率的后缀“%”表示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本期份额净值和本期加权平均基金份额变动率的后缀“%”表示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单位：份额净值增长率为百分比，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年化收益率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百分比(%)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百分比(%)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0.11% 1.70% -12.66% 1.50% 2.55% 0.20%

过去三个月 1.04% 1.50% -9.30% 1.16% 10.34% 0.34%

过去六个月 8.15% 1.45% -9.76% 1.20% 17.91% 0.25%

过去一年 9.62% 1.34% -7.71% 1.09% 17.33% 0.25%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今 1.21% -15.21% 1.09% 12.11% 0.12%

注：根据基金合同中投资策略及投资限制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国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本基金权益类证券投资基金部分、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部分的业指标按基准比例采用具有代表性的沪深300指数和国债综合指数。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再平衡处理，1日收益率 benchmark按下列公式计算：

benchmark = 80% * 沪深300指数(07深300指数1-1) + 20% * 国债综合指数(国债综合指

数1-1)；

其中,t=1,2,3,...,T, T表示时间截至日；

期间T日收益率 benchmark按下列公式计算：

benchmark-T = [T(t-1)+benchmark]-1

其中,T=2,3,4,...,T-1; 0+benchmark 表示t日至T日的 4+benchmark 算法连乘。

3.2.2本基金因生息以现金形式计提净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单位：份额净值增长率为百分比，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年化收益率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百分比(%)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百分比(%)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0.11% 1.70% -12.66% 1.50% 2.55% 0.20%

过去三个月 1.04% 1.50% -9.30% 1.16% 10.34% 0.34%

过去六个月 8.15% 1.45% -9.76% 1.20% 17.91% 0.25%

过去一年 9.62% 1.34% -7.71% 1.09% 17.33% 0.25%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今 1.21% -15.21% 1.09% 12.11% 0.12%

注：根据基金合同中投资策略及投资限制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国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本基金权益类证券投资基金部分、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部分的业指标按基准比例采用具有代表性的沪深300指数和国债综合指数。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再平衡处理，1日收益率 benchmark按下列公式计算：

benchmark = 80% * 沪深300指数(07深300指数1-1) + 20% * 国债综合指数(国债综合指

数1-1)；

其中,t=1,2,3,...,T, T表示时间截至日；

期间T日收益率 benchmark按下列公式计算：

benchmark-T = [T(t-1)+benchmark]-1

其中,T=2,3,4,...,T-1; 0+benchmark 表示t日至T日的 4+benchmark 算法连乘。

3.2.2本基金因生息以现金形式计提净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单位：份额净值增长率为百分比，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年化收益率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百分比(%)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百分比(%)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0.11% 1.70% -12.66% 1.50% 2.55% 0.20%

过去三个月 1.04% 1.50% -9.30% 1.16% 10.34% 0.34%

过去六个月 8.15% 1.45% -9.76% 1.20% 17.91% 0.25%

过去一年 9.62% 1.34% -7.71% 1.09% 17.33% 0.25%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今 1.21% -15.21% 1.09% 12.11% 0.12%

注：根据基金合同中投资策略及投资限制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国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本基金权益类证券投资基金部分、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部分的业指标按基准比例采用具有代表性的沪深300指数和国债综合指数。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再平衡处理，1日收益率 benchmark按下列公式计算：

benchmark = 80% * 沪深300指数(07深300指数1-1) + 20% * 国债综合指数(国债综合指

数1-1)；

其中,t=1,2,3,...,T, T表示时间截至日；

期间T日收益率 benchmark按下列公式计算：

benchmark-T = [T(t-1)+benchmark]-1

其中,T=2,3,4,...,T-1; 0+benchmark 表示t日至T日的 4+benchmark 算法连乘。

3.2.2本基金因生息以现金形式计提净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单位：份额净值增长率为百分比，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年化收益率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百分比(%)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百分比(%)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0.11% 1.70% -12.66% 1.50% 2.55% 0.20%

过去三个月 1.04% 1.50% -9.30% 1.16% 10.34% 0.34%

过去六个月 8.15% 1.45% -9.76% 1.20% 17.91% 0.25%

过去一年 9.62% 1.34% -7.71% 1.09% 17.33% 0.25%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今 1.21% -15.21% 1.09% 12.11% 0.12%

注：根据基金合同中投资策略及投资限制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国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本基金权益类证券投资基金部分、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部分的业指标按基准比例采用具有代表性的沪深300指数和国债综合指数。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再平衡处理，1日收益率 benchmark按下列公式计算：

benchmark = 80% * 沪深300指数(07深300指数1-1) + 20% * 国债综合指数(国债综合指

数1-1)；

其中,t=1,2,3,...,T, T表示时间截至日；

期间T日收益率 benchmark按下列公式计算：

benchmark-T = [T(t-1)+benchmark]-1

其中,T=2,3,4,...,T-1; 0+benchmark 表示t日至T日的 4+benchmark 算法连乘。

3.2.2本基金因生息以现金形式计提净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单位：份额净值增长率为百分比，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年化收益率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百分比(%)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百分比(%)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0.11% 1.70% -12.66% 1.50% 2.55% 0.20%

过去三个月 1.04% 1.50% -9.30% 1.16% 10.34% 0.34%

过去六个月 8.15% 1.45% -9.76% 1.20% 17.91% 0.25%

过去一年 9.62% 1.34% -7.71% 1.09% 17.33% 0.25%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今 1.21% -15.21% 1.09% 12.11% 0.12%

注：根据基金合同中投资策略及投资限制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国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本基金权益类证券投资基金部分、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部分的业指标按基准比例采用具有代表性的沪深300指数和国债综合指数。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再平衡处理，1日收益率 benchmark按下列公式计算：

benchmark = 80% * 沪深300指数(07深300指数1-1) + 20% * 国债综合指数(国债综合指

数1-1)；

其中,t=1,2,3,...,T, T表示时间截至日；

期间T日收益率 benchmark按下列公式计算：

benchmark-T = [T(t-1)+benchmark]-1

其中,T=2,3,4,...,T-1; 0+benchmark 表示t日至T日的 4+benchmark 算法连乘。

3.2.2本基金因生息以现金形式计提净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单位：份额净值增长率为百分比，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年化收益率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百分比(%)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百分比(%)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0.